

東南科技大學年終獎金支給辦法

第1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(101.07.23)
第15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(105.11.22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以績效導向之組織文化，強化本校競爭力，激勵本校同仁士氣，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年終獎金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含助理書記），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。專案計畫人員另依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校長依校務發展規劃，參考各單位相關工作績效（如各系(所)學生註冊率、學生學習、就業成效、科技大學綜合評鑑（或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）成績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成果、以及成本效益等項目），擇定年度發展重點，宣導年終獎金發給原則；另校長得衡酌教師個人特殊貢獻與異常情形給予調整。
- 人事室每年度依前項規定計算年終獎金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並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給之。
- 年終獎金以發給教職員工個人為原則。如單位擬依單位內教師表現發給，奉核後由單位主管辦理之，但單位發給總金額仍依第 1 項規定計算。
- 第 4 條 年終獎金之核計，係以各教職員工該年度在職最後一個月之月支薪俸為基準。教職員工在職未滿一年（含退休、留職停薪以及長期事、病假）或年終獎金核計期間職務異動者，以其實際在職之月數與薪俸依前條規定，按比例核計發給。
- 第 5 條 年終獎金以每年農曆春節前一次發給為原則，本校亦得視財務與現金流量之實際狀況，調整發放時間或分次發給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